

## 02 - 0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加強教學管制考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警專教字第九 五二號函核定

### 壹、主旨：

為貫徹本校教育政策與目標，講求教學方法，落實教學管制，提昇教學效果，藉「授課管制考核」、「課業管制考核」、「學習管制考核」等諸般作為實施教學評核，作為改進教育計畫與擬續聘作業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管制考核範圍：

#### 一、授課管制考核：

各授課教師應依據行事曆週數研訂本課目「課程進度表」及講授大綱，以確實掌握教學進度，授課內容及教材使用情形。

#### 二、課業管制考核：

加強教學督課，實施教學觀摩與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評鑑措施，以明瞭教學情形，考核勤惰及評估教學成效並做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
#### 三、學習管制考核：

(一) 學生總隊負責學生上課情形督導，確實掌握學生到課人數，學習情形，並分析其得失做為日後政策之參考。

(二) 教務處負責學生學習成績評量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官、教師、外聘教官、教師。

二、本校各班期學生。

#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一、授課計畫管理：

(一) 授課教師於接獲授課通知後，應即依據實際上課時數填寫「課程進度表」(附件一)，含教學進度、教學內容、使用教材、

參考書籍、輔助教材。

(二) 教學進度表應於每學期上課前一週送交教務處，並召開各科教學協調會，分別指派資深績優教師(官)擔任召集人研訂教學進度以統一做法。

(三) 教務處加強教學查課，以落實管制事項。

## 二、課業登記管理：

(一) 於每節上課時由各教授班值日學生或指定專人填寫「授課情形報告表」(附件二)，含到課人數、採用教材、教授進度、教師勤惰、學生上課情形、建議事項。

(二) 報告表每節課後請授課老師簽名，各中隊負責管制，逐日由學生總隊彙集後送交教務處。

(三) 學生上課情形由授課老師填寫，教師是否按時上課由值日生填寫，均應詳實以便查考。

## 三、調補課管理：

(一) 授課教師遇不能按時上課之原因，須調(補)課者，均應事先以電話、口頭及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教務處。

(二) 調(補)課須經教務處簽准，並事先協調學生總隊及有關中隊、人員。

(三) 除公假、國定假日或學生公差或勤務，除得視需要自行決定補課或由教務處依教學進度通知補課，請假均應補課，未到課者由教務處以「補課通知單」(附件三、四)，甲聯通知授課老師，乙聯為存根列管。

(四) 教務處依據教學進度表、授課情形報告表、查課紀錄等資料發現進度顯然落後者或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均應適時通知授課老師補課。

(五) 請假或未經請假、未補課者，每學期由教務處統計製作「缺課情形期報表」(附件五)，陳閱行政長官，並做為考核及續聘參考。

## 四、教學評鑑：

(一) 實施「教學意見調查」分為教師教導行為及學生學習行為各向度，透過問卷方式作為評鑑標準。

(二) 採普遍問卷以求客觀公允，每一聽課學生均不具名填寫調查表，並以教授班為單位彙集統計，每一學期實施一次。

(三) 評鑑結果除送陳 校長及有關單位外，並送請授課老師參考。

#### 五、學習成績管理：

(一) 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分平時成績佔 25 %、期中考試成績佔 25 %、學期考試成績佔 50 %。

(二) 除平時測驗外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測驗其命題方式，由同一科目之教師輪流統一命題及研定命題格式，應注意難度之平均分配，並以較具深度及廣度，期能測驗出學生真正實力與學習效果。

(三) 各科成績評定請授課教師參酌成績常態分配原則，避免過多數偏高分（九 分以上）或偏低分（六 分以下）。

(四) 考試當週各授課教師應按日程表到場巡視解答疑難，並攜回試卷評分。

#### 伍、成果運用與績效考核：

一、各項結果均定期統計分析陳核，做為本校教務行政之參考，並促請教師自我評鑑，改進教學品質。

二、兼任教師（官）未經調課或未到，補課視同缺課，缺課三次或請人代課超過四次，視為無法來校授課，將不予續聘。

三、專任教師（官）未到課，除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外并予註記並會知有關單位促請改進。

四、各管制考核項目經綜評特優者簽請適當獎勵，未達要求者，做為擬聘作業及考核之參考資料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## 附件參照表：

一、課程進度表。

二、授課情形報告表。

三、調補課通知單。（三聯）

四、補課通知。（二聯、缺課使用）

五、教師缺課情形期報表。

(一) 附件一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員科班第 期第 學年第 學期課程進度表(第 教授班適用)							
教師姓名		教授課程		每週時數		參考書目	
週別	日期	教學單元	學 內			容	備 考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
(二) 附件二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班 期 隊		年 月 日星期							
第 教授班授課情形報告表		值日學生				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
授 課 老 師									
科 目									
項 目									
(1) 人 數	應 到								
	事 病 假								
	公 差								
	實 到								
採 用 教 材 (2)									
教 授 進 度 (3)									
有無按時上 課或遲到早 退(4)									
上 課 情 形 (學生有無 曠課、遲到、 早退、喧嘩、									

瞌睡等違規情形,如有請註記學號)(5)									
建議事項(6)									
授課老師簽名(7)									
批示		總隊部				中隊部			
		教務處							

